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西北區
承辦人：宮銘
電話：02-27256401或1999轉6401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fk2946@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230721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函及97年4月9日台人(三)字第0970052729號函各1份

(27378760_1123072110_1_ATTACHMENT1.pdf、27378760_1123072110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教育部重申有關代理兵缺期滿，嗣經學校續聘代理原服務留職停薪教師於退伍日至其實際復職日前之年資得否併計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疑義，應依教育部97年4月9日台人(三)字第0970052729號函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2年8月1日臺教人(四)字第1120073985號函辦理。
- 二、檢附教育部原函及97年4月9日台人(三)字第0970052729號函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